

## 质疑答复函

杭州凯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的关于诸暨市人民医院二期建设工程——医疗综合体扩改建工程医疗物流传输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采购项目（编号：诸政采 2024-11-07）质疑函已收悉。贵公司提出的质疑内容属于采购文件内容，按照我单位和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和采购文件约定，质疑事项由我单位作出答复，现作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P24 h. 操作键盘有发送确认键。k. 使用按键式键盘面板，防水防尘，操作简便；并具有光电传感器和系统状态提示灯。

**事实依据：** 触摸屏操作方式是更先进的技术。建议：按键要求功能也可以使用触摸屏方式实现。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答复：** 我单位采纳贵公司质疑意见，并对采购需求进行修改，请贵公司及时关注相关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2：** P27 2.1.2 工作站点的发箱和收箱操作过程高度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其中下层传输模组的最大高度不超过 280mm，而上层传输模组的最大高度不超过 800mm。

**事实依据：** 此尺寸为艾信的尺寸，为保证本次招标的公平公正；建议取消尺寸限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答复：**我单位采纳贵公司质疑意见，并对采购需求进行修改，请贵公司及时关注相关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3：**P27 2.1.9 工作站应具有灯光提醒功能，可设置在护士站；可通过不同灯光颜色直观展示站点待机、异常、运行的状态，灯光采用 LED 光源有效可视长度不低于 400mm，便于人员查看。

**事实依据：**限定 LED 光源可是长度 400mm 各厂家均可满足，但在 CMA 检测报告中要求不低于 400mm，是艾信公司手段。不应做此要求，建议删除 CMA 检测报告要求，满足技术要求即可。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答复：**我单位采纳贵公司质疑意见，并对采购需求进行修改，请贵公司及时关注相关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4：**P27 2.1.7 工作站点应支持语音对讲呼叫功能。

**事实依据：**工作站语音对讲呼叫功能无任何实际使用意义。建议取消。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答复：**该条技术要求根据本项目实际使用需求确定，且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货物采购），贵公司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不适用于本项目。贵公司所述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不充分，该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该条技术要求根据本项目实际使用需求确定，且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货物采购），贵公司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不适用于本项目。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质疑事项 5：**P28 2.2.5 发送站点配有数字摄像机，分辨率为 1080P，具备人脸识别功能，用户可以通过密码或人脸识别进行身份验证和登录。

**事实依据：**数字摄像机型号各异，不应对其分辨率进行要求，建议删除“分辨率为 1080P”。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答复：**我单位采纳贵公司质疑意见，并对采购需求进行修改，请贵公司及时关注相关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6：** P31 6.1.1 控制系统由分布式标准化控制柜、设备层网络、控制层网络、管理层网络及控制软件组成。

**事实依据：**控制方式各种恶样，不应做具体要求，建议删除。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答复：**该条技术要求根据本项目实际使用需求确定，且经需求调查，多家供应商都能满足。且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货物采购），贵公司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不适用于本项目。贵公司所述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不充分，该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该条技术要求根据本项目实际使用需求确定，且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货物采购），贵公司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不适用于本项目。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质疑事项 7：** P43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或 ISO45001 或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认证范围覆

人民  
印

盖：物流传输系统的研发、销售及安装。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事实依据：**体系认证中明确要求体现物流传输系统是合理的，但是限定“研发、销售及安装”等字眼，具有明显的倾向性，建议此处只要求范围覆盖：物流传输系统。另外要求投标人具备各个体系证书排除了代理商投标，建议修改：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答复：**我单位采纳贵公司质疑意见，并对评分细则进行修改，请贵公司及时关注相关更正公告。

若贵公司对质疑答复不满意，请在规定时限内向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提出投诉。

